

宁波市清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

职工债权公示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韩洋的申请，于2024年5月6日裁定宁波清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创环保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清创环保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174,304.45元（详见职工债权公示表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至2024年7月10日止。自公示之日起至公示截止日止，相关人员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，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，管理人将尽快予以复核并给予答复。如异议人仍不服的，也可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职工劳动债权公示表等载明内容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宁波清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7月2日

附：

1. 职工债权公示表
2. 联系人：胡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9906747494, 0574-87520647；联系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广场1207室。

宁波清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

职工债权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姓名	职工债权金额
1	冯兆流	8,493.22
2	崔方清	4,202.02
3	李玲君	43,654.40
4	李媛媛	8,766.00
5	韩洋	76,149.00
6	于进海	25,000.00
7	刘辉	8,039.81
	合计	174,304.45